

# LED照明光源列管範圍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
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
## 簡報大綱

- 一、LED照明光源公告應回收
- 二、LED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
- 三、LED照明光源責任物範圍
- 四、責任物判定範例
- 五、Q&A



# LED照明光源公告應回收

## 責任業者範圍

依據105年6月27日環保署修正之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，照明光源責任業者範圍包括：照明光源製造業及輸入業

## 列管LED照明光源定義

前述修正應回收物品照明光源之定義，新增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、環管型、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 (Light Emitting Diode, LED)」，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

# LED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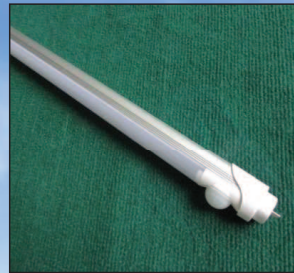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06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費率為每公斤新台幣25.8元
- 二、109年7月1日起，費率如下表：

回收率R	費率(元/公斤)
$R \geq 90\%$	25.8
$90\% > R \geq 80\%$	23.9
$R < 80\%$	22

- (一) 每年7月1日起依前一年度之實際回收率(R%)決定當年7月1日起至下一年度6月30日止之回收清除處理費，中央主管機關將於每年5月31日前公告前一年實際回收率
- (二) 實際回收率之計算係以當年回收量除以前3年(含當年)年平均營業量

# LED照明光源責任物範圍

## 一、直管型



## 二、環管型



# LED照明光源責任物範圍

## 三、安定器內藏式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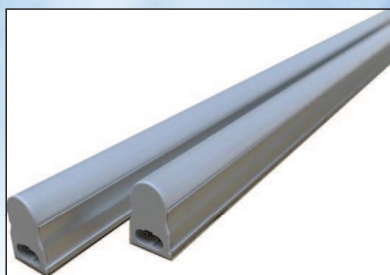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緊密型



# LED照明光源責任物範圍

## ➤ 非屬列管公告範圍

一體成型LED照明光源(含燈具/底座)，目前非屬公告應回收照明光源項目，日後若經公告為應回收之責任物，責任業者仍應依法辦理有關責任業者之登記、申報及繳費等各項作業



✓ 研判原則：一體成型，廢棄時整組排出(含底座、燈具)，光源不可替換，例如部分支架燈、嵌燈、檯燈



7



# 責任物判定範例

➤ 夜燈小燈泡或神明燈(用途均為照明)，安定器內藏式



➤ LED燈絲燈泡(新型產品)，安定器內藏式



## 責任物判定範例

- 可更換光源LED檯燈，安定器內藏式



- 一體成型LED檯燈，廢棄需整組排出，非公告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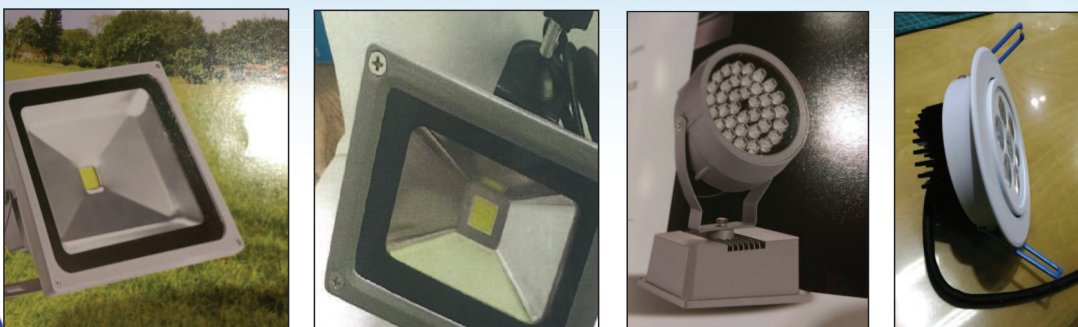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責任物判定範例

- 手電筒、隨身照明，燈源無法替換，非公告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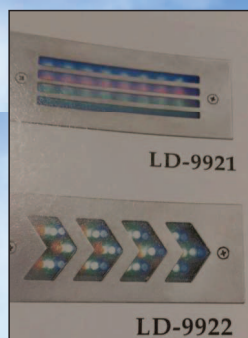


- 戶外光源、投射燈、一體成型嵌燈，非公告範圍



# 責任物判定範例

➤ 警示/指示用途，非照明使用，非公告範圍



## Q & A

Q1、緊急LED照明是否屬公告範圍？

A1：緊急LED照明須依其功能及燈源判斷，若功能為**指示用而非照明（指示逃生方向）**，則非屬公告範圍；若可取下作為照明用，且其燈源為公告範圍4項目，則屬列管範圍，**但若其燈源無法更換拆卸（一體成型）**，則非屬列管範圍

Q2、E12及E14之小型LED燈泡是否為公告範圍？

A2：市面上E12及E14之小型LED燈泡，其體積雖小，功能仍為照明使用，且為安定器內藏式，故屬公告列管範圍



## Q & A

Q3、LED燈板是否為公告範圍？

A3：目前LED燈板非屬公告4項（直管、環管、安定器內藏型、緊密型），故非公告範圍

Q4、LED路燈及車燈是否納入列管？燈條及霓虹燈？

A2：LED路燈及車燈因規格樣式未有一致性，且有特定回收管道，廢棄量仍低，未來是否納入公告範圍仍在評估中。至於LED燈條、霓虹燈屬裝飾非照明用途，非公告範圍



簡報結束  
敬請指教

